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護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880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佰伍拾貳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原審裁定之理由引用原審裁定之記載。

二、抗告人請求原裁定廢棄，且駁回相對人本件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抗告意旨略以：民國112年4月5日清明節，抗告人返鄉掃墓，同時維護古厝、修剪樹枝，抗告人與抗告人之弟即相對人之配偶乙○○於當日發生口角，但抗告人並未與相對人交談，相對人於原審所提證據僅有乙○○之警詢筆錄，乙○○與抗告人既有口角爭執，對於相對人指稱之家庭暴力情節自然挾怨附和；又抗告人長期居住北部，日後兩造產生衝突之可能性甚微，抗告人已許諾迴避與相對人、乙○○交流，抗告人認為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

三、相對人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且除援引第一審之陳述外，並補陳：抗告人於111年4月4日上午11時21分許持手機偷拍相對人居家生活及機車車牌，且於同日上午7時41分許指使其子丙○○駕車衝撞相對人所有之機車，並對相對人罵幹你

娘、有種就出來，抗告人又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以噴漆噴相對人之圍牆、破壞圍牆之表面結構；其另於112年4月6日上午8時36分許藉故砍伐相對人種植之水杉，並對相對人及乙○○大罵幹你娘、全家去死、偷人家東西，持樹枝作勢要毆打相對人，相對人及乙○○回到屋內，抗告人又手握石頭作勢毆打相對人、持續辱罵相對人及乙○○；其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1分許持手機偷拍相對人居家生活及機車，造成相對人精神上之騷擾，抗告人曾承認1、2個月會回來○○家中1次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必要時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即明。而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復有明定。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法院須於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時，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身體上及言詞攻擊、心理或情緒虐待、性騷擾、經濟控制等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所謂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固定有明文。惟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護處於家庭暴力危險中之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之傷害，故被害人須確實處於受暴之危險，而被害人也確實感受暴力之精神威脅時，始足認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且騷擾之行為，其程度雖較精神上不法侵害為輕，然仍應具備惡意性、起始性及積極侵害性，倘行為人所為之打擾行為，並非基於騷擾目的，亦無任何惡

意，不得僅因行為人之言詞、動作一有打擾被害人，即逕認構成騷擾行為。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既須通知兩造進行審理程序，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準用家事事件法，再準用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則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係負「證明」而非「釋明」責任，故聲請人對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應負證明之責，並經法院審認加害人有繼續侵害或加害之危險，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始得核發保護令。

五、本院之判斷：

(一)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大伯，兩造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復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原審卷內，堪以認定。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有遭受抗告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固據相對人提出錄影畫面截圖8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2紙等件為證，惟上情為抗告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12年4月5日指相對人偷採芭樂，並辱罵相對人等情，經相對人之配偶即證人乙○○於112年12月14日到庭證稱：112年4月5日伊在家門口，看到3名工人要修理抗告人家裡鐵門，伊出去開大門讓工人進來，3名工人就進來，抗告人就出來罵伊兒子己○○「我是法律有證據的人」，己○○便進去伊家裡，伊叫警察來，警察到抗告人家裡講，再到外面跟伊、相對人及己○○講，之後警察便離開了，當天抗告人有罵相對人偷拔芭樂、偷拔花、偷拿東西、幹你娘，伊只有對抗告人講話大聲，伊與相對人均未罵抗告人，亦未罵抗告人妻奴，抗告人在伊家門口罵相對人，抗告人之配偶甲○○當時在家裡，伊、己○○及兩造均在家門口，抗告人罵相對人時，伊、己○○及相對人均沒有回應，乖乖的讓抗告人罵等語；另經證人己○○於113年1月18日到庭證稱：112年4月5日伊準備開門從家裡出來，看到3名工人

01 進來，當時抗告人出來，站在相對人住家房屋前，伊跟其中
02 1名工人講話，抗告人走過來，相對人也走過來，抗告人看
03 到相對人走出來，就手指相對人罵幹你娘、破麻、糙機掰、
04 四處去拔別人的芭樂跟花、要拆相對人家不讓相對人與伊
05 住、去派出所給人家關、要去叫村長出來，也罵伊全家，並
06 對伊罵幹你娘，之後伊擋在兩造之間，抗告人要再罵相對
07 人，伊就罵抗告人你在罵什麼，這是我私人土地，伊一直回
08 罵抗告人是妻奴，之後抗告人報警，警察來了叫兩造不要吵
09 架，當時伊、乙○○、3名工人及兩造共7人在場等語。證人
10 乙○○、己○○就相對人於爭執過程中遭抗告人辱罵之過程
11 固描述甚詳，惟就兩造發生衝突之起因、抗告人之言詞內
12 容、面對抗告人言詞所為之反應、報警之人等情節均有扞
13 格，證人乙○○、己○○上開證述之真實性，容有可疑，本
14 院自難僅憑證人乙○○、己○○上開所證，逕為不利抗告人
15 之認定。又相對人所提錄影畫面截圖，日期分別為111年4月
16 4日、112年4月6日及112年9月27日，經本院詢問相對人有無
17 112年4月5日當日之畫面，相對人答稱當日錄影畫面已遭覆
18 蓋，無法提供等語，有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
19 然兩造之家庭成員間曾互為刑事告訴，並有通常保護令事件
20 調查中，相對人僅留存112年4月6日之錄影畫面，卻未留存
21 前1日即112年4月5日之錄影畫面，實與常情有違，相對人於
22 原審所述之情節是否全然可信，更非無疑。

23 2.相對人另主張其於112年9月27日遭抗告人偷拍乙節，固據提
24 出當日錄影畫面截圖為證，觀上開畫面所示，抗告人站立於
25 其住家門口，朝向相對人住家前庭院以攝影姿勢握持手機，
26 縱抗告人確實有拍攝之行為，抗告人所拍攝方向屬不具隱密
27 性之庭院，其情節未達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庭暴力
28 行為程度，即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

29 3.至相對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又主張抗告人分別於111年4月4
30 日、111年6月8日、112年4月6日有偷拍、噴漆、辱罵、作勢
31 毆打等行為之部分，但相對人對此僅提出各該日期錄影畫面

01 截圖為證，然各該日期錄影畫面截圖至多僅能佐證斯時兩造
02 及其等家人在場，尚難以釋明相對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
03 相對人亦無法據此對抗告人聲請保護令。

04 (三)綜上所述，依現有卷內資料，無法使本院產生抗告人對相對
05 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之心證，相對人復未提出其他優勢證據證
06 明抗告人之家庭暴力行為存在，是本件尚無核發通常保護令
07 之必要。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
08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
09 請。另抗告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所墊付之證人甲○○日旅費為
10 新臺幣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11 (四)本件相對人之聲請雖經駁回，惟抗告人若確有對相對人為家
12 庭暴力情事而有保護之必要，相對人自得另行檢具相關事證
13 提出聲請，併此敘明。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院前揭判
15 斷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
17 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
18 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21 法官 王美惠
22 法官 楊鑫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以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抗告理由時，始得
25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經委任律師後，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且須
26 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曾湘濱